附件2

**复核技术资料要求**

复核技术资料所需数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提供，并统筹、核实。报送的纸质版复核技术资料应与通过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报送的电子版完全一致。

一、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基础数据按照附表1-附表3完整填报。其中：

1、用水总量依据《用水总量统计方案（试行）》（办资源〔2014〕57号）统计。

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依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办农水〔2013〕248号）测算。

3、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依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技术方案》（修订稿）（办资源〔2016〕91号）测算。

4、重要水功能区污染物总量减排量考核内容为“减排考核水功能区”本年度入河排污口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减排量。“减排考核水功能区”指上一年度评价不达标的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和所有排污控制区，各省具体减排考核水功能区名录从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中下载。



式中，为辖区内“减排考核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量（吨）；



为上一年度第*i*个入河排污口的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吨）,*m*为上一年度“减排考核水功能区”内入河排污口个数；



为本年度第*i*个入河排污口的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吨），*n*为本年度“减排考核水功能区”内入河排污口个数。



主要污染物入河总量根据入河排污口监测结果确定。2016年度还没有开展监测工作，且没有入河排污口实测数据的，采用《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SL662-2014）“入河污染物量核查方法”中的“计算法”确定。

二、制度建设、措施落实情况

制度建设、措施落实情况按照附表4填报，逐项说明情况（每项说明控制在500字之内，以年度工作为主），并提供支撑材料，列出清单，支撑材料的统计时间可截至自查报告签发之日。支撑材料包括正式文件、规划、方案、报告、证明等全文或关键内容（封面、扉页、目录页、相关内容或章节、具章页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实施执行情况。“十二五”期末考核已报送的支撑材料，不必重复报送，注明即可。

**附表1-1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用水总量统计表** 单位: 亿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名称 | 农业用水量 | | | | | | | 工业用水量 | | | 生活用水量 | | | | |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 | | | 用水  总量（1） |
| 农业灌溉 | | | | 鱼塘  补水 | 畜禽  用水 | 小计 | 火(核)电 | 非  火(核)电 | 小计 | 居民生活 | | 第三  产业 | 建筑业 | 小计 | 城镇  环境 | 河湖  补水 | 小计 |
| 耕地  灌溉 | 林地  灌溉 | 园地  灌溉 | 牧草地  灌溉 | 城镇 | 乡村 |
| 全省  (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用水总量应与附表1-2的供水总量相等；用水总量及各行业用水量统计中不含海水直接利用量。

（2）应同时填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各地级行政区的相关数据（标有“/”的可不填写）。

（3）2016年用水总量或分行业用水量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需附补充说明材料，分析说明原因。

（4）各项指标应说明数据来源、提供单位、计算过程及相关情况说明等，下同。

**附表1-2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供水总量统计表** 单位: 亿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名称 | 地表水源供水量（1） | | | | | | | | 地下水源供水量（2） | | | | 其他水源（非常规水源）  供水量（3） | | | 供水  总量（4） |
| 水库  工程 | 塘坝  和窖池  工程 | 河湖  引水闸  工程 | 河湖取水泵站工程 | 跨省区调水 | | 其他 | 小计 | 浅层水 | 深层  承压水 | 小计 | 其中  微咸水 | 污水处理回用 | 其他 | 小计 |
| 从外省区  调入水量 | 从本省区  调出水量 |
| 全省  (市、区)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地市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地市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地表水源供水量包括水库工程、塘坝和窖池工程、河湖引水闸工程、河湖取水泵站工程和其他地表水源工程供水量，地表水源供水量小计=水库工程+塘坝和窖池+河湖引水闸工程+河湖取水泵站+从外省区调入水量+从本省区调出水量+其他。地表水源供水量按供水工程供水对象所在地统计（跨省区调水工程调出水量计在调入省区的供水量中）。

（2）地下水源供水量包括浅层水和深层承压水的供水量。浅层水指与大气降水或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可更新的地下水：深层承压水是指与大气降水或地表水体没有直接水力联系且难以接受补给、更新的地下水；微咸水指矿化度介于2g/L-5g/L的地下水。地下水源供水量小计=浅层水+深层承压水。

（3）其他水源供水量包括污水处理回用量和其他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污水处理回用不包括单位内部处理后的重复用水量。其他非常规水源主要包括雨水利用、矿坑水回用和海水淡化等。作为工业冷却水及城市环卫用水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计入总供水量。

（4）供水总量应与附表1-1的用水总量相等，并与水利统计中的水利工程供水量相协调。

（5）应同时填写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各地级行政区的相关数据（标有“/”的可不填写）。

（6）2016年供水总量或分水源供水量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需附补充说明材料，分析变化原因。

**附表1-3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经济社会指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区  名称 | 实际灌溉面积（万亩） | | | | 工业总产值  （亿元，当年价） | 常住人口（万人） | | |
| 耕地 | 林地 | 园地 | 牧草地 | 城镇 | 乡村 | 小计 |
| 全省  (市、区)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表中数据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提供。

**附表2-1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量（1）  （亿m3) |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 |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m3，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率  （%，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2015年（当年价） | 2016年（当年价） | 2016年（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用水量应采用附表1-1中的用水总量小计值。

**附表2-2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用水量（1）  （亿m3) | 工业增加值（亿元） |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m3，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率  （%，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2015年（当年价） | 2016年（当年价） | 2016年（按2015年可比价计算）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工业用水量应采用附表1-1中的工业用水量小计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3** |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统计表** | | | | |
| 全省（区、市）多年平均降水量（mm）： | | | 2016年全省（区、市）平均降水量（mm）： | | |
| 灌区规模与类型（1） | 个数（2） | 有效灌溉面积（3）（万亩） | 实际灌溉面积（4）（万亩） | 灌溉用水量（5）（亿m3）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值（6） |
| 大型灌区 |  |  |  |  |  |
| 中型灌区 |  |  |  |  |  |
| 小型灌区 |  |  |  |  |  |
| 纯井灌区 |  |  |  |  |  |
| 总 计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灌区规模按照灌区设计灌溉面积划分，大型灌区是指30万亩及以上的灌区，中型灌区是指1万（含）～30万亩的灌区，小型灌区是指小于1万亩的灌区，纯井灌区是指以机井为唯一或主要水源的灌区。

（2）灌区个数是指全省范围内不同规模灌区的总数量。

（3）有效灌溉面积指当年全省范围内各规模灌区的总有效灌溉面积。

（4）实际灌溉面积指当年全省范围内各规模灌区的总实际灌溉面积，应与附表1-3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相同。

（5）灌溉用水量是指当年全省范围内各规模灌区实际灌溉面积上的毛灌溉水量，应与附表1-1耕地灌溉用水量相同。

（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平均值依据《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技术指导细则》测算。

**附表3-1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数据汇总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资源  一级区（6） | 水功能区 |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 | | | | |
| 一级区 | 二级区 | 纳入考核  水功能区个数（1） | 断流水功能区个数（2） | 扣除断流以后的  水功能区个数（3） | 纳入考核的  达标水功能区个数（4） | 水功能区  水质达标率（5）（%） |
| XX1 | 保护区 |  |  |  |  |  |  |
| 保留区 |  |  |  |  |  |  |
| 缓冲区 |  |  |  |  |  |  |
| 开发利用区 | 饮用水源区 |  |  |  |  |  |
| 工业用水区 |  |  |  |  |  |
| 农业用水区 |  |  |  |  |  |
| 渔业用水区 |  |  |  |  |  |
| 景观娱乐用水区 |  |  |  |  |  |
| 过渡区 |  |  |  |  |  |
| 排污控制区 |  |  |  |  |  |
| 二级区小计 |  |  |  |  |  |
| 水功能区总计 | |  |  |  |  |  |
| 其中省界缓冲区（7） | |  |  |  |  |  |
| XX2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填报范围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技术方案》（修订稿）中要求考核的水功能区。

（2）指连续断流时间超过（含）6个月的河流型水功能区的个数。

（3）=（1）-（2）。

（4）评价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COD）和氨氮。

（5）=（4）/（3）。

（6）按照水资源一级区填报统计成果，同时填报本省合计成果。

（7）省界缓冲区达标评价以流域机构监测数据为依据。

**附表3-2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信息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  水功能区  名称 | 二级  水功能区  名称 | 水资源  一级区 | 水质  目标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2） | | | | | | 监测  断面  名称 | 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频次（4） | 实际监测  次数（5） | 监测单位 |
| 年度水质类别 | 年评价次数 | 年达标次数 | 年度  达标率 | 达标评价结论 | 超标项目（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填报范围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评价技术方案》（修订稿）中要求考核的水功能区。

（2）评价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COD）和氨氮，以此开展水质评价。

（3）主要超标项目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规定方法确定，以（）表示年度超标率，以[]表示浓度极值，填写格式如：氨氮(50%)[4.2]；对于符

合采用均值法评价的，主要超标项目以<>表示超标倍数，以[]表示浓度极值，填写格式如：高锰酸盐指数<1.2>[60.2]，并在年度达标率一栏中填写“/”。

（4）监测方案规定监测次数：填写重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方案中规定的年监测频次，如12次/年、24次/年等。

（5）实际监测频次：按照实际监测频次填写，如12次/年、24次/年等。

**附表3-3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度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河  排污口  名称（1） | 所属排污单位名称（2） | 位置  （经纬度） | | 所在水资源一级区 | 所在地级行政区 | 排入  水功能区（3） | | | 入河方式（4） | 污水性质（5） | 污水排放方式（6） | 入河  排污口  规模（7） | 是否开展监测 | 是否已批准或登记 | 废污水  年排放量（万吨）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吨） | |
| 东经 | 北纬 |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 索引码 | 化学  需氧量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入河排污口名称：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填写。

（2）所属排污单位名称：有多个排污单位的应填写全部排污单位名称。

（3）排入水功能区：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的，应与国务院批复名称一致，并填写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索引码。属于其他水功能区的按省区规定填写名称，索引

码填写“0”。

（4）入河方式：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明渠、暗管、泵站、涵闸、潜没等。

（5）污水性质：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工业、生活、混合等，火电厂贯流式冷却水或矿山排水，应单独注明。

（6）污水排放方式：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连续、间歇、季节性排放等，有规律性的间歇排放，应注明排放周期；无规律排放的，也应注明。

（7）入河排污口规模：填写“规模以上”或“规模以下”。规模以上指日排放废污水300吨或年排放10万吨以上的入河排污口。

**附表3-4 省（自治区、直辖市）2016年度“减排考核水功能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减排考核水功能区”  名称 | | | 入河排污口名称（1） | 监测方式（2） | 监测频次（次/年）（3） | 监测单位 | 2016年度入河主要  污染物和废污水量 | | | 2015年度入河主要  污染物和废污水量 | | | 减排量（4） | |
| 化学  需氧量（吨） | 氨氮（吨） | 废污水量（万吨） | 化学  需氧量（吨） | 氨氮（吨） | 废污水量（万吨） | 化学  需氧量（吨） | 氨氮（吨） |
|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 索引码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填表： 校核： 审核：

注：（1）入河排污口名称：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填写。

（2）监测方式：开展监测的入河排污口，填写“实测”，没有监测的填写“计算法”。

（3）监测频次（次/年）：实测的填写实际监测次数，采用“计算法”的填写“0”。

（4）减排量：为上年度入河主要污染物与本年度的差值。

（5）必须填写本辖区合计数量。

**附表4 制度建设、措施落实情况赋分细则**

| **项目** | **序号** | |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 **分值** | **赋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制  度  建  设 | 1 | | 河长制度 | 5 | 1、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3分。  2、出台省级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或办法）；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主要江河湖泊河湖长（或河长制牵头部门）。2分。 |
|
| 2 | | 取水许可与  水资源论证制度 | 4 | 3、省级人大或政府出台取水许可管理条例、办法或政策性文件。1分。  4、制定并落实省级农业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1分。  5、省级政府或其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并实施规划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政策性文件或相关管理规定。2分。 |
| 3 | | 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 2 | 6、完成辖区内地、县级行政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1分。  7、制定辖区内水资源行业配置方案或在相关规划中明确水资源行业配置方案。1分。 |
| 4 | | 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度（南方地区2分，  北方地区3分） | 2-3 | 8、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的地区（1），省级人大或政府出台地下水管理条例、办法或政策性文件；划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限采范围；制  定地下水超采治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南方地区2分，北方地区3分。  9、无地下水超采问题的地区，出台含有地下水管理与保护要求的省级相关法规制度。南方地区2分，北方地区3分。 |
| 5 | | 用水定额、计划用水  和节水管理制度  （南方地区4分，  北方地区5分） | 4-5 | 10、按照规定开展用水定额制订、修订和备案工作（2）。1分。  11、出台省级计划用水管理的办法或规范性文件。1分。  12、出台省级综合性节水法规和省级中长期节水规划。南方地区2分，北方地区3分。 |
| 6 | | 水价和水资源费制度 | 2 | 13、出台省级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法规或政策性文件。0.4分。  14、出台省级推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法规或政策性文件。0.4分。  15、出台省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和农业水权制度、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政策。0.4分。  16、按照《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的要求，调整本辖区水资源  费征收标准。0.4分。  17、出台并落实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制度。0.4分。 |
| 7 | | 水功能区划及  相关管理制度  （南方地区5分，  北方地区3分） | 3-5 | 18、出台并落实省级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的办法或文件。包括分类监管、监测监督、通报执法等规定。1分。  19、建立水功能区达标评价制度，制定年度水功能区监测方案。南方地区1分，北方地区0.3分。  20、核定水功能区水域纳污能力，并向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行文提出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南方地区2分，  北方地区0.7分。  21、出台并落实省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办法或文件。包括入河排污口台帐、监测、设置同意、论证、通报、处罚等要求。1分。 |
| 8 | |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安全评估制度 | 4 | 22、省级政府或其相关部门联合出台并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1.5分。  23、出台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1分。  24、出台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5分。 |
| 9 | | 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 2 | 25、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责任制，建立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目标责任制，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辖区内水资源管理  和保护工作负总责。1.5分。  26、省级人民政府出台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落实方案。0.5分。 |
| 合计 | | | 30 |  |
| 措  施  落  实  措  施  落  实 | 节  水  优  先 | 1 | 农业节水  和高耗水行业节水 | 4 | 27、完成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3)。1分。  28、推进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等5个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2分（按照建成率赋分）。  29、推进省级机关节水型单位建设。1分（按照建成率赋分）。 |
| 2 | 用水定额  和计划用水管理 | 2 | 30、按照规定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方面使用用水定额（2）。0.5分。  31、规定公共供水管网内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用水规模。0.5分。  32、按照规定申请、核定、调整和下达用水计划（2）。1分。 |
| 3 | 管网漏损和公共节水 | 2 | 33、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及漏损率下降情况(3)。2分。 |
| 4 | 水价改革  和水资源费征管 | 2 | 34、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0.5分（按照实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地级行政区占比赋分）。  35、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0.5分（按照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的地级行政区占  比赋分）。  36、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0.5分（按照当年实际实施面积占年度计划实施面积比、执行水价占运行维护成本比赋分）。  37、按标准及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2）。0.5分。 |
| 5 | 非常规水源利用  和节水宣传 | 2 | 38、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占用水总量的比例较上年提高。1分。  39、省级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开展大型节水主题公益宣传活动。1分。 |
| 水  资  源  保  护 | 6 |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2 | 40、完成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保护区内无违法排污行为或设施。1分。  41、按《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号）要求，完成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  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0.5分。  42、城市具备备用水源或7天及以上应急供水能力。0.5分（按照地级行政区占比赋分）。 |
| 7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南方地区3分，  北方地区2分） | 2-3 | 43、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2）。南方地区1分，北方地区0.5分。  44、严格新建规模以上（日排放废污水量300吨或年排放量10万吨）入河排污口审批，对《水法》出台前已有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进  行登记。提供已审批和已登记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含位置、年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及浓度等信息）。南方地区1分，北方地区  0.5分。  45、城市污水处理率较上年提高。1分。 |
| 8 | 省界缓冲区管理 | 1 | 46、省界水质考核数据采用流域机构监测成果，缓冲区内有关涉水建设项目征求流域机构意见。1分。 |
| 9 | 水生态修复  和水系连通 | 1 | 47、开展省内水生态文明建设和河湖健康评估。0.4分。  48、完成中央补助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年度工作任务。0.3分。  49、完成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等年度工作任务。0.3分。 |
| 监  督  与  管  理 | 10 | 水资源论证  和取水许可管理 | 3 | 50、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0.5分。  51、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2）。2分。  52、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的通知》（办资源函〔2015〕175号）要求，开展大中型灌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0.5分。 |
| 11 | 江河水量分配  及调度计划执行  （南方地区酌情计分，北方地区2分） | 2 | 53、配合水利部开展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0.3分。  54、开展辖区内跨地级行政区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包括编制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等。0.2分。  55、完成水利部或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1分。  56、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水量调度工作。0.5分。 |
| 12 | 地下水管理  及超采区综合治理  （南方地区酌情计分，北方地区2分） | 2 | 57、地下水管理及超采区综合治理（2）。2分。 |
| 13 | 水功能区监管  （南方地区4分，  北方地区1分） | 1-4 | 58、省级政府将水域纳污能力或限制排污总量意见作为编制水体达标方案、黑臭水体整治、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等水污染防治和  污染减排重点工作的依据。南方地区1分，北方地区0.2分。  59、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  报告有关地方政府并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南方地区1分，北方地区0.3分。  60、全面实施水功能区监管办法，包括分类监管、监测监督、通报执法等规定。南方地区2分，北方地区0.5分。 |
| 基  础  能  力 | 14 | 考核结果纳入政府  主要领导考核评价 | 2 | 61、省级干部主管部门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1分。  62、按要求报送上年度考核结果整改完成情况。1分。 |
| 15 | 信息系统应用和国控项目（二期）建设 | 3 | 63、落实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省级运维资金和单位。完成取用水户、饮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按上报率、及时率、完整率录入和上报  基础和业务数据。1分。  64、按规定报送重要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监测覆盖率较上年提高。0.5分。  65、国家水资源管理系统监控的取用水户用水量。0.5分（按照监控的年度用水量占比赋分）。  66、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省级项目二期年度建设计划或任务。1分。 |
| 16 | 水资源计量监控  和用水统计 | 2 | 67、制定省级水资源计量监控的监督管理方案。0.5分。  68、取水许可台账录入率达到100%。0.5分。  69、《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等信息按要求统计与报送。1分。 |
| 17 | 水资源统一管理、  队伍建设 | 2 | 70、地、县级行政区有明确的水资源管理机构与人员，地级行政区成立负责节水管理的机构，推进水土保持能力建设。2分。 |
| 合计 | | | 35 |  |
| 其  他 | 1 | | 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 | 1-5 | 71、体现地方特色，取得显著成效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等方面创新性工作。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 |

注：（1）存在地下水超采问题的地区指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水资源函〔2015〕67号）确定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

黑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采用水资源管理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相关结果。

（3）北京市和上海市的高效节水灌溉年度目标任务项目不计分，分值移至管网漏损和公共节水部分。

（4）制度建设将统筹出台政策和实施执行情况赋分。